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8號

抗 告 人 盧琳順即許書銘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4515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逾期2期費用已經繳清，並已預繳3期，剩餘
7期會如期繳清，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
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爭執。

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8日，簽發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新臺幣850,000
元，到期日115年3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
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6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

01 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
02 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稱部分費用已經繳清等語，
03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
04 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06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07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馥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王峻彬